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将募集资金 2017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50,150,484 股新股。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 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50,150,484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325.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42,721.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957,603.52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人民币一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11 号）。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0 万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45,298,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432 元，扣除发行费用 42,366,002.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7,633,429.33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5,298,4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712,335,029.3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8-8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2,936,884.95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1,494.0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3,255,057.53 元；2017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941,737.9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4,917.3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2,878,622.8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6,411.4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为 3,255,057.53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6,076,264.8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38,147,126.12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147,126.12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29,503.81 元；2017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11,839,658.11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1,839,658.11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00.00 元），2017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255,543.0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99,986,784.23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9,986,784.23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5,685,046.85 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797,431,691.9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药业”）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医药”），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2015 年 7 月，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元医药与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9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大健康”）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转出至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海口农信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海药大健康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海口农信社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和 1 个票据保证金临时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602303018010082630	0.00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28119200382050	81,031,105.98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2201029841000082339	1,299,841.30	承兑汇票保证金[注 2]
	2201028119200095724	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2201028119200393009	13,745,317.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计		96,076,264.83	

[注 1]：该募集资金活期专户已于 2017 年 2 月销户。

[注 2]：以募集资金作为保证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14 个定期存款户、2 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和 1 个活期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020000009798	6,779,394.38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243448	158,998,552.7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6530000010121800100728（定）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注]
	6530000010121800100728	37,026.62	活期存款户[注]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11812200000136	700,067,375.0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支行	9550880200175300397	31,549,343.1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0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14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2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3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48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55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97	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405	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63	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7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389	2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645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60000004637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70000000592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210170000000584	5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1,797,431,691.95	

[注]：活期存款户系定期存款户的利息专户。

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因主要从事开发研究工作，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1：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2：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15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95.7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8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6,500.03	16,500.03	994.17	7,288.66	44.17%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2.06	100.04%	201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6,000.00	26,000.00		25,997.14	99.99%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00.03	47,500.03	994.17	38,287.86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7,500.03	47,500.03	994.17	38,287.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7 年 3 月，由于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其污水处理厂尚未建设，以及公司需根据产品市场情况进行工艺升级、另行选购定制设备，该建设项目无法按计划投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p>2015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p> <p>具体变更情况：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1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p> <p>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95.7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23,718.75万元，其中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置换2,718.7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置换21,00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8-45号）。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3,718.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96,076,264.8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内容和原因如下：(1) 年产200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差异，系项目尚未实施完毕；(2) 单克隆抗体中试中心建设项目差异，系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项目款项；(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差异，系公司使用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项目款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763.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3.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98.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否	65,763.34	65,763.34	4,478.03	5,264.74	8.01%	2019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10,385.94	13,027.09	21.71%	2019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	否	170,000.00	170,000.00	1,320.00	1,706.85	1.00%	2019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763.34	295,763.34	16,183.97	19,998.6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5,763.34	295,763.34	16,183.97	19,998.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63.3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3,010.26 万元，其中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项目置换 108.11 万元，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置换 540.11 万元，湖南廉桥药都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置换 2,362.0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010.2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 1,797,431,691.9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分别不超过 1.5 亿元、14 亿元和 4.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药大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5.5 亿元，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4.5 亿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之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盐城开元）	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	506.45	3,643.59	72.87%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00.00	506.45	3,643.5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原计划为天地药业。鉴于以下两方面原因公司将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部分变更为开元医药：(1) 天地药业目前主要通过新建厂房、生产车间、配套工程开展募投项目建设，由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节约项目资金和建设时间，较快地达成项目产能；(2) 开元医药利用现有的部分空余厂房及公用设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产能，提高现有资产利用率。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变更情况：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其中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实施主体由天地药业变更为天地药业控股子公司开元医药，实施方式为天地药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开元医药，由开元医药实施年产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的生产线建设项目；剩余 1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仍由天地药业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主体变更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头孢克洛粗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